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秀山府〔2025〕13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网 建设规划》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〉的请示》(秀山水利文〔2024〕164号)收悉。经十五届县委第115次常委会议、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围绕秀山县“建设渝鄂湘黔毗邻地区中心城市”的发展定位，以联网、补网、强链为重点，统筹谋划水网“纲、目、结”，构建“一核多点，三地四带，文化引领，立体治理”的水网总体布局，构建集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、防洪减灾、水生态保护、智慧水利建设等功能于一体的秀山水网建设“一张网”。

二、《规划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县水网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，要紧紧围绕加快构建秀山现代化水网，优化水

利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、功能和系统集成，为秀山县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支撑。

三、根据近期和中远期规划目标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确有所需、可以持续”的原则，你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，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做好与市级水网的衔接，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，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四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水网建设，大力支持配合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安排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协调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规划目标、任务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五、按照保护耕地、节约建设用地、优化财政支出等要求，落实水网建设用地用林、资金、环评等要素保障。

六、《规划》修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